

<<莫泊桑短篇小说精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莫泊桑短篇小说精选>>

13位ISBN编号：9787807316978

10位ISBN编号：7807316977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广州出版社

作者：莫泊桑

页数：2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莫泊桑短篇小说精选&gt;&gt;

## 前言

在十九世纪法国文坛的璀璨星空中，莫泊桑是一颗闪烁着奇异光芒的巨星。作为与契诃夫、欧·亨利齐名的“世界短篇小说大师”，他继承了福楼拜、巴尔扎克、司汤达等现实主义大师的写实传统，并追随左拉等自然主义先驱人物，在短暂的时间内创作出了大量脍炙人口的短篇小说，其中的《项链》和《我的叔叔于勒》等被收入我国中学语文课本，为广大青少年读者所喜爱。

一八五〇年八月五日，莫泊桑出生于法国诺曼底一个名存实亡的贵族后裔之家，他的祖父是一名税务官，父亲则是一个没有固定职业的浪荡公子。莫泊桑的童年是在诺曼底的乡间与城镇度过的，后来他随父母到巴黎，就读于拿破仑中学，并被当时的文学大师——《包法利夫人》的作者福楼拜收为学生。

在福楼拜的精心指导下，年轻的莫泊桑为自己今后的文学创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八七六年，莫泊桑结识了一批以左拉为崇拜对象的青年作家，他们经常在巴黎郊区左拉的梅塘别墅里聚会，号称“梅塘集团”。

一八八〇年，六位“梅塘集团”的作家以普法战争为题材合著《梅塘之夜》，已过而立之年的莫泊桑，从此凭着他的小说《羊脂球》，在一夜之间蜚声巴黎文坛。

莫泊桑的文学成就以短篇小说最为突出。

他擅长于用传神之笔刻画各个社会阶层的人物，从贵族、官僚、商人、公务员、小业主、自由职业者到工人、农民、流浪汉甚至乞丐、娼妓各色人等应有尽有。

他观察深刻，见解独到，在创作中以写实的手法描摹细节，烘托气氛，手法简练、生动、清晰，质朴优美的文风在短篇小说中得到了炉火纯青的体现。

他特别擅长从平凡琐屑的事物中截取富有典型意义的片断，以小见大地概括出生活的真实全貌。

其创作技巧的高超，特别表现在构思布局别具匠心、细节描写惟妙惟肖、人物语言精彩生动、故事结尾耐人寻味等几大特点。

在本书中收录的《羊脂球》、《西蒙的爸爸》、《遗嘱》、《米隆老爹》、《我的叔叔于勒》、《项链》等二十五篇短篇小说中部有精彩的体现。

莫泊桑不露声色而又入木三分地刻画人物、描述事件，以其深刻的寓意和巧妙的构思，成为世界文学史上当之无愧的不朽名家。

他是法国文学史上短篇小说创作数量最大、成就最高的作家，三百余篇短篇小说的巨大创作量在十九世纪的法国文学中是绝无仅有的。

长期伏案写作和放荡不羁的生活方式严重地摧残了他的身体，到一八九一年，他已无法继续从事写作。

在备受疾病的残酷折磨之后，莫泊桑于一八九三年七月六日逝世，年仅四十三岁。

编委会

## <<莫泊桑短篇小说精选>>

### 内容概要

“世界短篇小说之王”莫泊桑将短篇小说的趣味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他的短篇小说反映的社会面十分广阔。

在他笔下，各种社会事件，如战争、政变、普选等，都得到了如实的表现；各个阶层的生活，如上层人士的奢侈浮华，中产阶级的节俭，农村民众的纯朴自然，都得到形象的描绘；对各种各样的人物都进行了栩栩如生的刻画。

各种场景，如豪华的晚会、精致的沙龙、荒蛮的原野、喧哗的集镇、森严的官府、热闹的道路，都得到生动的写照。

可以说，莫泊桑的短篇小说，是一幅19世纪下半叶法国社会风俗画，是整个社会的缩影。

<<莫泊桑短篇小说精选>>

作者简介

莫泊桑，世界著名的短篇小说家，19世纪后半期法国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一生创作了六部长篇小说和三百多篇中短篇小说，他的文学成就以短篇小说最为突出，被称为“短篇小说之王”。《世界文学名著典藏：莫泊桑短篇小说精选（青少版）》收录了他包括《羊脂球》、《项链》、《我的叔叔于勒》等在内的二十五部著名短篇小说。

<<莫泊桑短篇小说精选>>

书籍目录

羊脂球 西蒙的爸爸 一家人 瞎子 月光 遗嘱 巴蒂斯特 太人 女疯子 骑马 两个朋友 珠宝 瓦尔特·施那大斯的奇遇 米隆老爹 我的叔叔于勒 马丹姑娘 洗礼 雨伞 项链 索瓦热 老婆婆 乞丐 幸福 小酒桶 散步 衣橱 港口

## &lt;&lt;莫泊桑短篇小说精选&gt;&gt;

## 章节摘录

乞丐 他是个残疾人，穷困潦倒，没过过几天像样的日子。

他是在十五岁那年，被一辆开往瓦尔维尔的大车压断了双腿，从此便靠乞讨为生。

他拄着两根木拐，在大路两旁那些农庄的院子里晃来晃去。

由于常年拄着拐杖，他的双肩耸到了耳朵边上，像两座山似的，把脑袋瓜夹在中间。

他本是一个被扔在沟里弃婴，在万灵节前被比埃尔特村的本堂神父捡到，因此对应诸圣节给他取了个名字叫尼古拉·诸圣。

他依靠救济长大，没有接受过任何教育；村里面包房的老板为了逗笑取乐，请他喝了几杯烧酒，结果害得他终身残废。

从此他便成为流浪汉，除了伸手向人乞讨，再不会干别的事情。

从前，有一个德·阿瓦里男爵夫人，她的农庄紧挨着她的宅子，她便在农庄的鸡舍旁，给他安置了一块铺着干草的类似狗窝的地方睡觉。

即使是闹饥荒的年月，他也总是可以从她宅子的厨房里得到一块面包和一杯苹果酒，并时常拾到老太太从门前的台阶上或窗口扔给他的几个铜子。

然而现在，她已经死了。

各个村子里的人很少施舍给他，因为大家都对他太熟悉，甚至感到厌烦了。

人们眼中的他，四十年如一日，总是衣裳褴褛，撑着两根木拐，移动着残废的身体，从这个茅屋转到那个茅屋。

但他就是不肯离开这个地方，因为，这是他在这世界卜唯一熟悉的角落，这三四个村子可以让他苟延残喘下去。

他给自己的行乞划定了界限，并且已经成为一种习惯，从不去超越。

他不知道，也从来不思索他看到的那些树木后面是否还有另外的世界。

那些村民讨厌看到他总是在自己的田边或沟边转悠，便朝他喊道：“你干吗总在这儿晃来晃去，而不去别的村子呢？”

他总是默默走开，心中会突然产生一种对陌生世界的模糊的恐惧。

穷人有成百上千种恐惧：陌生的面孔，猜疑的目光，住大路上并排走的两个宪兵；他一看见那些宪兵，就会下意识地钻进灌木丛里，或者躲到碎石堆后面去。

当远远地看到被阳光照得耀眼的他们时，他的行动就会变得像一只野兽躲进洞里时那样敏捷。

他的身子迅速从两根木拐上滑下来，像一件破衣衫似的落到地上，然后紧缩成一团，缩得非常小以便不让人发现，就像野兔躲在窝里那样，让自己棕色的破衣衫和泥土的颜色混在一起。

其实，他本人从未跟宪兵们打过交道，他的这种恐惧和敏捷好像来自于他的血液，来自于他从未谋面的父母的遗传。

他无处俩身，既没有家，也没有茅屋，连个遮风避雨的地方也没有。

夏天，他可以到处睡觉；冬天，他则很巧妙地溜进人家的谷仓或者牲口棚里睡觉，而且总是能够在别人发现他的形迹之前及时跑掉。

他对于从哪些洞可以钻进哪些屋子再熟悉不过了。

由于长期使用木拐，他的一双胳膊已经练得力气惊人，可以仅仅凭借手腕的力量攀到那些收藏干草的阁楼上去。

有时候，他挨家挨户地讨到足够的食物后，就会一连四五天都待在阁楼里不出来。

他生活住陌牛的人群中，就像一只来自森林里的野兽，没人认识他，也没人喜欢他，得到的只有乡下人冷酷的轻蔑和无奈的反感。

大家还给他起了个绰号——“吊钟”，凶为他总在两根木拐中间摆来摆去，就像摆动在木架中间的一口钟。

现在，他已经连续两天粒米未进了，没有人愿意施舍给他，大家终于都不再理会他了。

农妇们站在自己家门前，远远地看到他就大声嚷嚷：“滚开，你这杂种！”

二天前小是才给过你一块面包吗？

## &lt;&lt;莫泊桑短篇小说精选&gt;&gt;

” 他只得拄着他的拐杖转过身子，拐到旁边一户人家去，然而受到的待遇却是一样。

妇女们都在各自的家门口叫嚷：“我们不能年年养着这个无所事事的懒鬼！”

” 然而，懒鬼每天也得靠食物活下去。

他存圣伊莱尔·瓦尔维尔和比埃特转了个遍，却没有讨到一个铜子，哪怕一块剩面包都没有。图尔诺尔成了唯一的希单，但是这儿距离那里有大约八公里的大路。

此时的他饥肠辘辘、身无分文，也经累得再也拖不动拐杖了。

最终，他还是出发了。

正是十二月间，寒风在田野上呼啸而过，把光秃秃的树枝吹得噼啪作响，阴冷的天空中，一团团的乌云匆匆跑去未知的方向。

这个残疾人艰难地向前走着，两根木拐一前一后吃力地移动，还用剩下来的那条弯曲的腿支撑着身子，腿下面是一只裹在破布里的早已变形了的脚。

他不得时常在路旁的沟沿上坐下休息几分钟。

持续的饥饿让他迷乱而沉重的心更添悲哀。

现在，他的脑海里只有一个念头：“吃！”

”但他不知道怎样才能弄到吃的。

三个小时以后，他终于完成了那段漫长的艰辛旅程。

当村子里的树木出现住他的视线里时，他立马加快了动作。

他遇到的第一个乡下人，对他乞讨的回答是：“老家伙，你怎么又来了？”

难道我们就永远赶不走你吗？”

” 吊钟只得走开了。

然而每户人家都这样粗暴地对他，什么都不给就把他赶走。

虽然如此，他还是耐心而同执地挨家挨户地讨过去，结果还是一个铜子也没讨到。

看来只好去村外的农庄去了。

他穿过泥泞的小路，累得精疲力竭，几乎连木拐都提不起来了。

无论他走到哪里都被人赶。

那样一个寒冷而又沉闷的天气，使人的心灵蒙上阴霾，变得心胸狭隘、脾气暴躁，懒得对需要救济的人施以援手。

走完熟悉的几户人家之后，他便在希盖老板的院子旁边那条沟的拐角处躺下来。

有人说他从钩子上卸了下来，其实他足从夹在胳膊下的两根高高的木拐上面滑下来。

他躺了好久都没有动，默默地承受着饥饿的煎熬。

他愚笨得不能明白他将面对的是深不见底的穷困。

他漫无目的地等待着。

在这个院子外而的角落里，寒风呼啸，他像人们常常希望的那样，等待着上大或者别人送来的援助。

可是，他却没有想到援助怎样来，为什么会来，由谁送过来。

一群黑母鸡走过来觅食，在那哺育众生的大地上，它们时不时啄食一颗谷粒，或者一只看不分明的虫子，然后继续慢慢寻觅。

开始，“吊钟”只足麻木地看着它们，看着看着，他忽然产生了一个念头，这念头与其说来自大脑，倒不如说来自他空了太久的胃；这也可以说是一种感觉，他感到，如果抓件其中一只鸡，在燃烧的枯枝上烤熟了，味道一定不错。

他并没有意识到这是一种偷窃行为。

他顺手捡起一块石头，很灵活地进一只鸡砸过去。

只见它扑腾了两下翅膀，就歪着身子倒了下去，其余的鸡纷纷迈着它们纤细的腿摇摇摆摆地逃开了。

“吊钟”便撑着他的木拐，像那些母鸡一样，摇摇摆摆地去捡他的猎物。

刚走到那个一头血迹的黑毛小尸体的旁边，他就被人从背后狠狠地推了一下，推得他摔下了双拐，滚出去十多步远。

希盖老板气势汹汹地扑向这个乡下小偷，发了疯似的对他拳打脚踢，在这个毫无还手之力的残疾人身上痛快地发泄着。

<<莫泊桑短篇小说精选>>

乡下人被偷了东西后，对偷盗者往往如此凶狠。  
农庄里的雇工们闻讯也赶过来，帮他狠狠地揍这个乞丐。  
直到他们打累了，才把他从地上抬起来，关到柴房，同时派人去找宪兵。

“吊钟”已经被打得半死，躺在地上流血，而且饿得前胸贴后背。  
整整一夜过去了，他还是没有吃任何东西。

快到中午的时候，宪兵来了。  
他们开门时小心翼翼的，生怕会遇到抵抗，因为希盖老板说自己曾被乞丐攻击，好不容易才保全自己。

宪兵小队长大声喝道：“站起来！”  
但是“吊钟”已经动不了了。  
他尝试了好几次，都没有办法用木拐支起自己的身子。  
他们以为这个小偷在耍诡计，故意装着起不来。  
于是那两个武装人员粗暴地抓住他的肩膀，架到他的木拐上。

他吓坏了。  
那是发自本能的恐惧，是对宪兵的黄色宽皮带的恐惧，是猎物对猎人的恐惧，是老鼠对猫的恐惧。  
住这种恐惧下，他居然使出超乎想象的力气，站稳了。

“走！”  
宪兵小队长大声说。  
在整个农庄的人的注视下，他开始走。  
妇女们朝他挥舞拳头，男人们对着他嘲笑和辱骂：总算抓住他了！  
大家可以清净了。

他被两个宪兵架走了。  
绝望中产生的一股毅力居然帮助他捱到了黄昏。  
他已经完全给吓糊涂了，头脑不清醒，甚至不知道究竟遇到了什么事。  
路上的行人看到他都停住脚步，等他过去便小声议论着：“他是个小偷！”  
走到区政府所在地的时候，天已经黑了。

“吊钟”以前从未到过那个地方。  
对于过去发生的和将会发生的事情，他都无法想象。  
让人意想不到的可怕的事情，陌生的面孔和房子，这一切的一切都使他感到莫名的恐惧。

他没有说一句话。  
因为他无法理解发生的这一切，所以也无话可说。  
而且多年来他也没有跟谁说过话，语言能力几乎已经丧失了。  
更何况他的思想太过混乱，根本没法用语言表达出来。  
他被关押在镇上的监狱里，那些宪兵完全没有考虑到他需要吃一点东西，就这样一直把他关到第二天早上。

清晨时分，有人来提审他，却发现他死在地上了。  
这还真叫人意外啊。

……

<<莫泊桑短篇小说精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